

企业养老保险政策今起调整

涉及补缴、延长缴费及缓缴三类情形

本报记者 崔立慧

A、补缴

针对单位欠缴、职工中断缴费、应保未保等

为妥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我省用人单位欠缴养老保险费和职工中断缴费、应保未保等问题,统一和规范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政策,近期省人社厅、财政厅对补缴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补缴范围和条件

我省企业职工中仍与单位存续劳动关系、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各种原因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的,可补缴2011年6月30日(含)以前应保未保年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具有我省户籍,曾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有工作经历,但因各种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离开原单位,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中断缴费的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的人员,可凭有效原始材料,以个人身份补缴2011年6月30日(含)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具有我省户籍,2011年6月30日(含)以前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身份补缴领取工商营业执照至2011年6月30日(含)以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此外,2011年7月1日(含)以后,发生应保未保、中断缴费或欠费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补缴基数和比例

根据通知,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可按申报并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历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为其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含本金和利息)。无法确定历年工资收入的,以所在市(指设区的市,含养老保险省直管企业)执行的历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补缴。利息以历年公布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算。补缴费用由单位和个人分别负担,一次性缴清。

以个人身份补缴的,均以补缴时所在市执行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20%的比例,补缴历年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费用由个人负担,一次性缴清。

●个人账户计入方法

以单位职工身份补缴的,补缴费用全额到位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补缴费用按规定分别计入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以个人身份补缴的,补缴费用全额到位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8%的比例为参保人员计入或补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补缴年限和年龄规定

男年满45周岁未满60周岁、女年满40周岁未满55周岁的人员,以个人身份补缴的,一次性补缴的年限不得超过10年,补缴时间不得早于所在市实施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的时间,其中个体工商户补缴时间不得早于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时间。

补缴后继续缴费至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时,补缴及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可按规定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不满15年的,可延长缴费至满15年,再按规定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人员,以个人身份补缴的,可一次性补缴15年,按规定办理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需要明确的是,以上年龄计算均截至2014年12月31日。

B、延长缴费

针对达到退休年龄而缴费不足15年者

据市人社局企业养老保险科工作人员介绍,延长缴费,是指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含按规定确认的视同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可以申请延长缴费至满15年。

●如何确定继续缴费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50号)实施后,没有再跨省或省内跨市(指设区的市)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继续缴费地为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9〕66号、省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10〕50号文件实施后,跨省或省内跨市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地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继续缴费地为缴费年限满10年所在地;每个参保地的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继续缴费地为户籍地。

●如何办理?

参保人员延长缴费,若符合条件、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在企业继续就业参保的,可以申请在继续缴费地参照当地灵活就业人员的办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保人员应当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3个月内,提出延长缴费的申请,并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次月起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本人未及时申请或者因各种原因,在延长缴费期间未按时足额缴费的,可按省有关规定补缴;也可不再补缴,继续延长缴费直至缴费满15年。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即2011年6月30日前)参保的人员,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满15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以下简称一次性缴费)。参保人员延长缴费至满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的人员含一次性缴费的年限)的,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后,自全部缴费到账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此外,2011年7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期间,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参保人员可按本通知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C、缓缴

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连续申请不得超过两次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的用人单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可以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连续6个月以上的。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经营6个月以上,职工仅发生活费的。其它因法定事由可以缓缴的情况。

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其中,医疗、生育保险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

对于首次缓缴期不足一年的,缓缴期满,用人单位仍无法恢复正常经营,可在缓缴期满前60日内,再次提出缓缴申请。连续申请不得超过两次,且两次缓缴期限累计不超过1年。医疗、生育保险首次缓缴期满,不再受理再次缓缴申请。

需要明确的是,缓缴期间,用人单位应继续按月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满,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补缴相应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未再次提出缓缴申请,或再次申请未通过,且未能按时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按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到达退休年龄或需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的,用人单位应单独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有外教是实力还是噱头

家长看准这28家单位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崔立慧 通讯员 孙韶敏) 6月29日,记者从东营市外国专家局获悉,经山东省外国专家局审核,全市25家具有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的单位通过2014年度年检。此外今年东营市新增三家单位获批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

通过本次年检的单位分别是: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胜利油田职工大学、东营职业学院、山东胜利职业学院、东营英华国际学校、胜利新西兰学校、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胜利油田黄河双语学校、东营英之辅语言培训中心、东营市中森教育培训学校、东营小新星英语培训学校、东营市国扬英语培训学校、东营新领航教育培训学校、东营启航教育培训学校、东营阿斯顿英语培训学校、东营爱乐艺术培训学校、胜利油田金桥培训中心、东营市胜利振兴小学、东营市胜利中华小学、广饶县实验中学、广饶县第一实验小学、广饶县英才学校、垦利麦克米伦国际教育培训中心、垦利县英哲教育培训学校、凤凰艺术培训中心。

另外,2015年以来东营市另有三家单位获批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分别是:东营市第一中学、东营市华美教育培训学校、东营麒麟艺术培训学校。

截至目前,全市共有28家外国文教专家聘请单位。家长为学生选择学校及培训机构时,请参考以上信息确实相关学校及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格。

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渐多

第二季度东营办理3宗抵押登记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张婧婧) 记者从东营市海洋与渔业局海域科了解到,2015年第二季度,东营市海洋与渔业局为3宗用海项目办理抵押登记,该3宗抵押贷款业务均为海水养殖项目,海域使用权人获得银行贷款共计2000万元。

海域科工作人员介绍,随着社会各界对海域使用权为用益物权的认识不断提高,海域使用权人以海域使用权为抵押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需求日渐增多,“之前几年也没一宗,现在一个季度的数量都能抵之前好几年。”该工作人员说。

为加强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的管理,保持良好的用海、金融秩序,2014年12月,东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与市海洋与渔业局联合制定印发了《东营市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明确了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条件、程序及抵押权的实现等事项。

随着全市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不断深入开展,目前,除最先在东营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农业银行、农发行、农村合作银行外,近年来,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齐鲁银行、莱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均能办理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

另外,以海域使用权抵押融的也不再仅局限于海水养殖项目,盐业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抵押也开始获得银行支持。东营市海洋与渔业局将进一步规范海域使用权抵押登记,促进全市海洋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